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转让小白指南

产品名称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转让小白指南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一家专注于企业服务的集团机构，我们专注提供私募备案服务、金融牌照、私募基金产品服务、私募管理人重大事项变更，专注提供私募基金服务指导，我们致力于为金融企业提供高价值服务，由项目团队为您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解决公司注册、等各种疑难问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本法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履行受托职责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私募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担能力审慎选择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私募基金，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高级管理人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证监会其他规定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第五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限期了结相关业务活动

基金财产中应当保持的现金或者债券的具体比例，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的，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保持良好，拟增加业务范围应当与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人员构成、财务状况等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要求 第九十七条 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其股东、高级管理人员、经营期限、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等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可以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基本制度，决策重大事项 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提交办理实际控制权变更的，变更后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办法》的登记要求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3年主要监管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证监会或者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

，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三）具备良好的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3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居于前列，最近3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四）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对于目前掣肘私募的一些难题，例如信托股票账号限制的放开，股指期货、商品期货等衍生工具投资限制的放开，有了解决的可能

第五十五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募集注册申请之日起六个月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审查，作出注册或者不予注册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注册的，应当说明理由

百零二条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可以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将危害金融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等措施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所以，如果私募基金投资者有能力保护自己，他们与私募基金发起人及管理者之间处于基本平等的地位，那么法律对于当事人之后的意思自治过程应当报以谦抑态度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处分其股权，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股权时所做的承诺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其制作

、出具的文件有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财产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一）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二）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四）公司合并、分立；

（五）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第七章 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与信息披露

第七十二条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应当采用资产组合的方式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二十八条 在公开募集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被责令停业整顿、被依法托管、接管或者清算期间，或者出现重大风险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可以对该基金管理人直接负责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采取下列措施：（一）通知出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机关禁止其转移、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财产，或者在财产上设定其他权利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二）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三）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四）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五）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六）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第二十一条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四）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五）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六）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七）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称，暂行办法对于应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进行了规定，未登记的私募基金在投资者门槛方面不受上述限制

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第五十五条 公募

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

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三）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